

# 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赵婀娜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加强法治教育，帮助广大青少年学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事关广大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塑造、健康人格养成，事关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

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也明确了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阶段目标。前不久，教育部制定发布《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围绕顶层设计，各地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显著提高。

继续大力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加快完成青少年法治教育从传授法律知识到培育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转变，需要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机制。全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提出“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实践过程中，

要避免死记硬背式教学、以应试为导向的考察，应结合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将反映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的行为、态度和实践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系好青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需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语言暴力、行为暴力和心理暴力是否都属于校园欺凌的范畴”“如何有效甄别网络诈骗”……如今，越来越多的学校一改往日贴标语、办讲座、背条文的传统方法，以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在真实的法治情景中激发青少年的学习兴趣。实践证明，改变重灌输轻引导、重知识轻实践的传统方式，才能帮助广大青少年在思考和实践中，将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意识、涵养成法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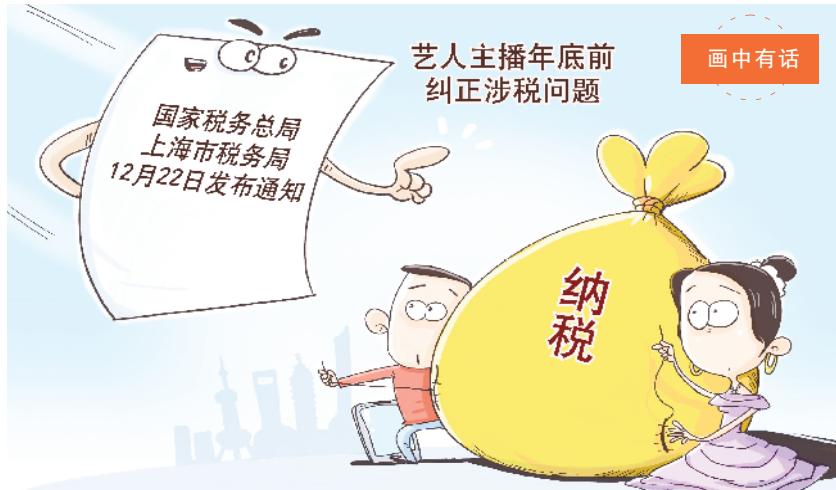
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

针对性，还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家长要身体力行，以日常生活为课堂，在潜移默化中引导青少年明辨是非善恶，在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学校是开展法治教育的主阵地，要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完善协同育人，注重加强与检察、司法、公安、税务等单位沟通合作，进一步统筹整合社会法治资源，着力打造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育人以法，润物无声。以生动、科学的方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意识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才能更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

（据《人民日报》）

## 纠正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12月22日发布通知指出，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等社会公众人物，更要严格遵守税法规定，年底前纠正涉税问题。

## 整治欠薪，政府国企要“门前清”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叶昊鸣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以工程建设特别是政府性投资和国企项目为重点，全面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等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相关方面要严格按照部署，依法依规严惩欠薪行为，对失职失责公职人员予以通报和问责。要带着对农民工的深厚感情，深入排查欠薪隐患，高效解决欠薪问题。

一个项目，从发包方到承包方再到分包方是一个长长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可能导致欠薪。年终岁尾，正值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结算期。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确有部分行业、企业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但这些都不是欠薪的理由。

相关方面首先要做到“门前清”，避免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逾期少支付、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最终导致链条末端的农民工群体无钱可领。同时，要加大欠薪整治力度。

当前，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正在全国开展。仅在广西南宁，人社、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合行动，一个月内就抓获4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嫌疑人。从抓获的嫌疑人情况看，他们无视道德、无视法律，有的有大额现金进账，有的存在高消费行为，有的有能力支付却拒不支付。

清理欠薪，就当以铁腕手段、重拳出击，让欠薪者无路可走，让劳动者不为薪忧。依法对欠薪特别是恶意欠薪者从严惩处，是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有力举措，是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更是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必要之举。

整治欠薪，事关劳动者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强化对欠薪惩戒，扎牢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笼子。对欠薪问题调解解决一批、接访化解一批、仲裁处理一批、司法执行一批、应急资金兜底保障一批，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拿到报酬回家过年。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 疫情通报

### 截至12月21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12月21日0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77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20例（广西6例，上海5例，云南4例，广东3例，天津1例，浙江1例），含2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广东1例，广西1例）；本土病例57例（陕西53例，其中西安市52例、咸阳市1例；广东2例，均在东莞市；天津1例，在西青区；广西1例，在防城港市）。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2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80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049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2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639例（其中重症病例4例），现有疑似病例3例。累计确诊病例10732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093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12月21日24时，据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1765例（其中重症病例7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94143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0544例，现有疑似病例3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394304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55187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9例（均为境外输入）；当日转为确诊病例2例（均为境外输入）；当日解除医学观察21例（境外输入19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501例（境外输入463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29444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12541例（出院12184例，死亡213例），澳门特别行政区77例（出院77例），台湾地区16826例（出院13742例，死亡850例）。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 截至12月21日24时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12月21日0时~24时，全省无新增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疑似病例。

2021年7月31日至12月21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39例，累计出院本土确诊病例211例。目前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的确诊病例28例。

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

12月21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638例（本土1512例、境外输入126例），现有住院病例38例（本土28例、境外输入10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6例（境外输入16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49043人，正在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96人。

（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